

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2017年12月至2020年10月与深圳鸿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生额度不超过1,500万的房屋租赁业务。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我们同意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一江

李 军

梅月欣

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7年12月12日